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英市监〔2023〕71号

关于印发《英德市推进涉企“综合查一次” 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英德市推进涉企“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

英德市推进涉企“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 机制实施方案

为推进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推进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实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履职。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个监管环节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高效协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通力合作，以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带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构建高效协同的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

（三）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人性化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坚持普法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注重释法说理，强化有针对性的跟踪服务和指导，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四）坚持公开公正。推进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规范执法自由裁量，完善权利救济渠道，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工作流程

（一）制定任务清单阶段。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高频行政检查事项，分期分批制定涉企“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任务清单包括事项名称、检查主体、具体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部门任务分工等内容，并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对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期分批发布。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文件执行。

（二）开展联合检查阶段。依据检查任务清单，牵头部门要

做好涉企“综合查一次”的牵头工作，联合部门要配合做好落实，开展涉企“综合查一次”工作。牵头部门要负起总责，与联合部门充分沟通，形成联动机制，防止多头检查情况的出现。涉企“综合查一次”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执法等方式进行。要按照《中共清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清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化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即“两平台”），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事项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等执法全过程要全面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网上办案，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依法行政。

（三）查后依法处理阶段。涉企“综合查一次”检查情况应当按照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依法作出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责令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推行初次违法免罚模式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依规办理；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依法及时移送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涉企“综合查一次”检查处理情况应及时依法向社会公

布。

（四）检查结果运用阶段。牵头部门要依托“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共享涉企“综合查一次”的检查情况，避免重复检查，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扰企，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的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既是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行先试。要充分认识到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现实意义，精心实施，精准发力，确保顺利推行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涉企“综合查一次”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使用水平。对于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涉企“综合查一次”，各部门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知涉企“综合查一次”依据、流程等相关要求，保障涉企“综合查一次”协调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牵头部门及联合部门要高度负责，对属于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及时主动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防止出现多头检查的情况。由于多头检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要严肃问责。要切实发挥监督检查的指挥棒作用，促进涉企“综

合查一次”任务完成、形成长效机制。要开展自查自纠，各部门要定期梳理涉企“综合查一次”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破解问题。要加强过程监督，建立工作进展定期汇报制度，通过专项监督的方式，适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要求。对监管领域中投诉、举报的案件或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有关行政执法主体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监管职责的常态化、长效化。

附件：英德市涉企“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第一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